

附件 2

甘肃省测量标志保护标识牌制作说明

在开展全省测量标志普查巡查维护过程中，查看是否有保护标识牌，保护标识牌损坏或不存在的要重新埋设。为了统一全省测量标志保护标识牌，对制作说明如下。

一、制作规格

测量标志保护标识牌总宽 100cm，高 210cm（地面以上 170cm，地下 40cm），其中面板尺寸 60cm×100cm（高×宽）。标识牌采用蓝底白字，落款为“XX 县（区、市）自然资源局”。标识牌内容正面如图 1 所示，标注文字的字体采用宋体，标题可采用黑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二、制作材料

采用 $\Phi 50\text{mm}$ 不锈钢管或热镀锌管制作支架，面板采用铝反光面板制作。

三、埋设要求

标识牌立柱管埋入地下 40cm，四周浇筑 40cm×40cm 的 C20 砼底座固定。

四、标识牌背面文字内容（见图 2）

永久性测量标志标识牌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2) 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3)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4)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5) 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条规定，【破坏界碑、界桩罪；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故意破坏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五、标识牌二维码

标识牌正面绘制点位信息二维码（见图 1），标识牌背面绘制测量标志保护（举报）公众号二维码（见图 2），举报电话为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每个保护标识牌需印制点位信息二维码，其二维码信息内容（见图 3），每个测量标志的二维码是唯一的，由埋设标识牌的自然资源局统一提供。

六、保护标识牌设置

一般设置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周边经济活动频繁且易受破坏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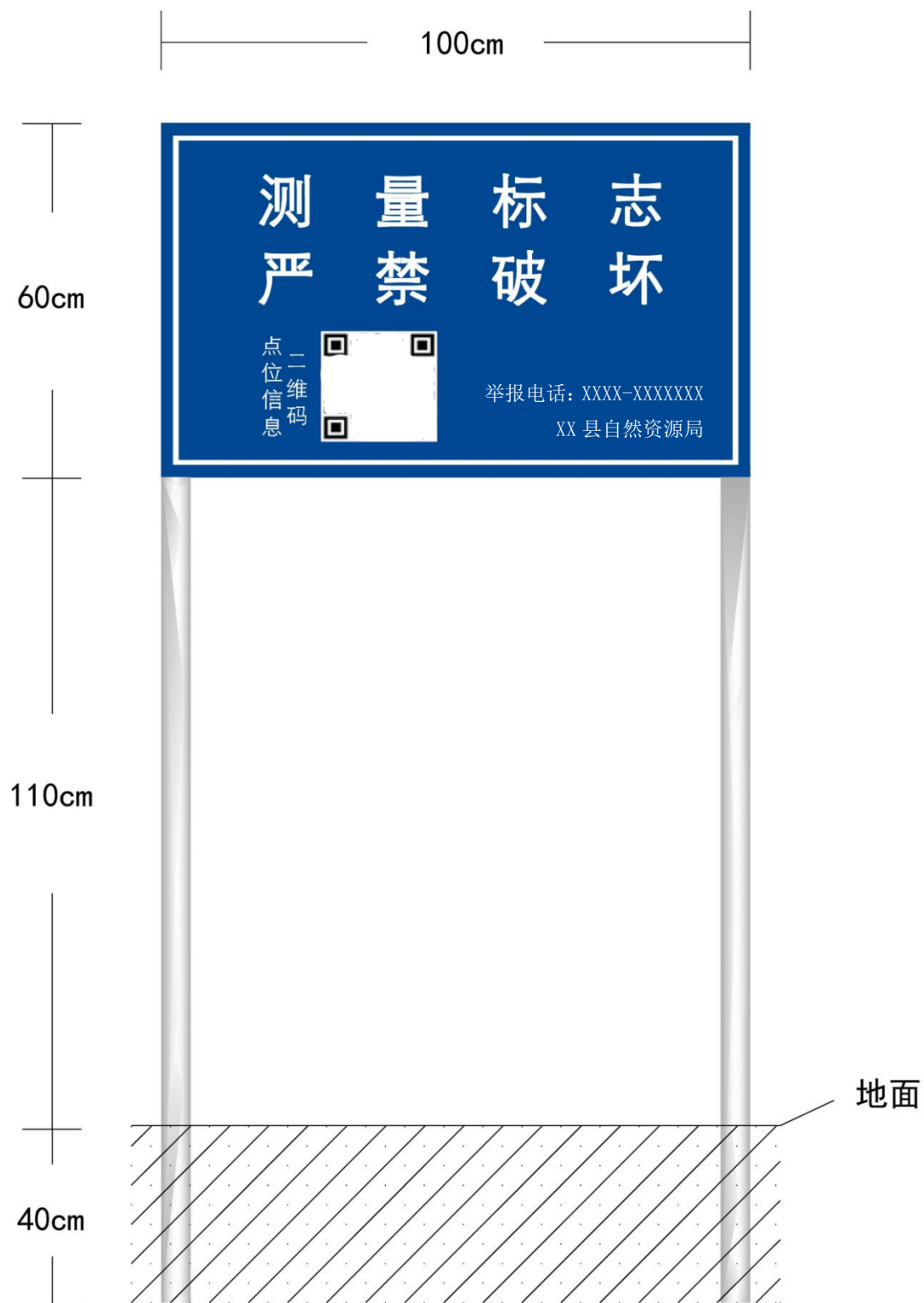


图 1 测量标志保护标识牌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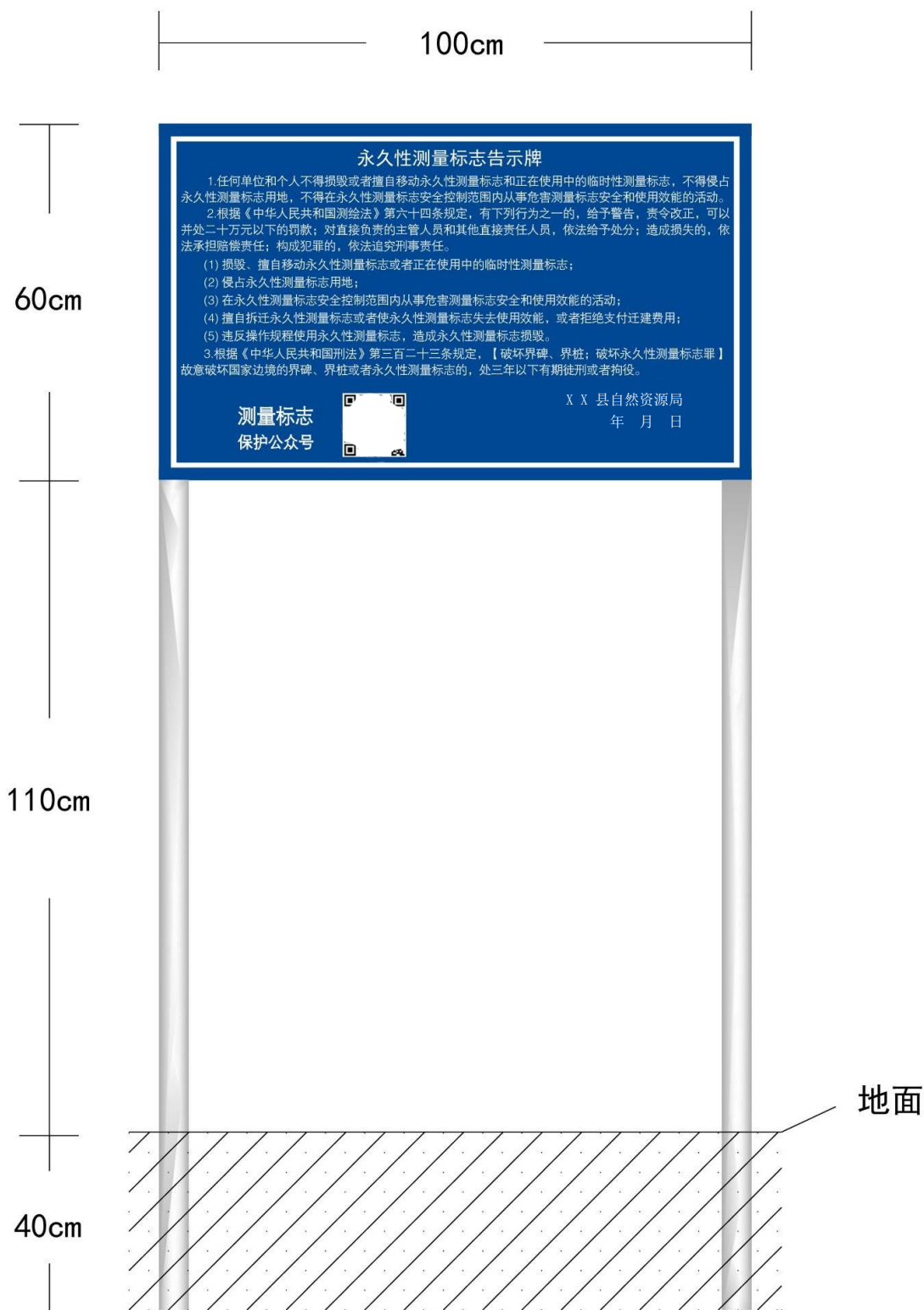


图 2 测量标志保护标识牌背面

测量标志信息	
点号	
点名	
类级	
所在地	
接管单位	
保管人	
埋石单位	
埋石时间	

图 3 测量标志点位信息二维码展示内容